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史麗如

史林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林奐辰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貳佰壹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並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提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○00地號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所有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正完整具被告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